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文件

济交公路〔2020〕69号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济南市公路养护 工程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市普通国省道公路养护工程管理，优化公路养护工程营商环境，依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普通国省道小修工程、预防养护和应急养护等公路养护工程。中修工程、大修工程和专项养护参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试行)》（鲁交规划〔2008〕

140 号) 规定实施。

二、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管理

公路养护工程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落实相关资金来源后，方可组织开展招标活动。公路养护工程资金纳入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由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合理编制并纳入单位部门预算，并按相关预算制度执行。

三、进一步加快推进招标全流程电子化

普通国省道小修工程、预防养护和应急养护应在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展招标工作，公路养护工程推进实现招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取消现场投标报名环节，招标文件免费在线下载。普通国省道中修工程、大修工程和专项养护工程按省交通运输厅统一要求，招标工作在省级平台或市级平台开展。

四、进一步加强招投标各环节管理

(一) 关于招标方式。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各类费用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以上的，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采用非招标方式外，均应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开展招标。

(二) 关于资格预审。公路养护工程招标，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三) 关于投标保证金。取消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公路养护工程的投标保证金。

(四) 关于投标截止时间。公路养护工程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

(五) 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文件可进

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关于评标办法。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施工，可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估法开展评标。其中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仅适用于具有通用的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使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时应综合评价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技术方案、工期、报价等因素。

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设计勘察、监理等费用招标，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的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人。评标价的评分权重不宜超过 10%。

（七）关于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公路养护工程评标时，对于投标文件中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错误，投标人不得进行修正；对于非实质性错误，如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等，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修正或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或说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八）关于投标异常低价。公路养护工程项目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九）关于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示。公路养护工程评标完成后，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公示媒介上公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公告媒介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期均不得少于 3 日。招标文件中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可直接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公示应包括：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和拟投入主要人员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编号；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结果公示应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五、进一步加强评标专家及招标人代表管理

（一）评标委员会。公路养护工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二）评标专家。公路养护工程评标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二是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并具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三是能够认真、公正、诚实、

廉洁地履行职责。此外，评标专家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一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二是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三是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四是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五是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三）招标人代表。公路养护工程参与评标的招标人代表，应熟悉招标业务，做到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非正式接触。

六、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

（一）关于合同签订及时间要求。中标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人完成合同签订，鼓励以电子合同代替纸质合同。除发生不可抗力因素以外，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二）关于合同分包与转包。招标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投标人应当在投标环节披露分包意向，并在投标文件中涵盖分包单位的有关资质、业绩等情况。

如在合同签订后决定分包的，需书面通知招标人，并征得其同意后才可进行分包。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养护工程分包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依法订立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

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三）关于合同价格调整。养护工程施工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予调整。

（四）关于合同变更。公路养护工程实施过程中，对于需要进行变更的（包括工程量变化、增加附加工程等），发包人应当组织进行实地踏勘并研究决定变更的必要性、合理性。确定需要变更的，需严格履行变更程序。除因工程内容、规模及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和超过批准概（估）算的重大变更外，其他变更程序应自承包人提交申请起十五日内完成。对不涉及新增单价的，按照原投标报价进行测算审核；对涉及新增单价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测算审核。

设计变更参照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公路重点设计变更管理办法》（鲁交规划〔2009〕120号）、《山东省国省道改建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鲁路基〔2013〕18号）有关规定执行。

七、完善过程中质量监督管理

发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检查，严格按照《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对已完成施工的部分内容开展质量评定。评定合格的，应及时予以计量并支付工程款；评定不合格的，应及时通知中标人予以整改，整改通过后记入工作量并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但发包人不得在每次请款前，额外增加不必要的各类检查，并以检查结果与承包人的请款挂钩。

八、进一步明确工程验收程序

公路养护工程中的小修工程、预防养护和应急养护实行一阶段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的 3 天内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于通过验收的，应在验收会议结束后 2 天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若需进行整改的，则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整改内容和整改期限，承包人应在整改期限内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同意后，2 天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由发包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九、进一步优化合同支付管理

（一）关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等支付形式。对于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等级为 AA 级企业可以适当的减少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二）关于进度款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根据工程实际开展情况及时支付，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开展的各类例行检查工作不与承包人的请款挂钩。

（三）关于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质量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待缺陷责任期（一般为 1 年）满，承包人履行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应在收到合格的质量保证金返还资料之日起 5 日内返还质量保证金。

（四）关于支付流程。发包人从收到请款申请和资料到完成请款支付，原则上时间应不超过 28 天。

十、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

（一）关于招标意向计划公开。公路养护工程应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发布招标意向计划，原则上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 3 日通过相关招标平台或部门网站进行公示，若招标意向计划调整的，也应提前 3 日公示。招标意向计划的公示内容应包括工程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工程总投资及建安费、工程预计招标时间等。

（二）关于结果公开。公路养护工程的招标结果信息和合同履行情况，应由招标人统一汇总后，在每年 11 月份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6 月 19 日